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19〕59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教育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财经大学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严肃考试纪律，建设优良考风，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教育考试的在籍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留学生、成教学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对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录入记载为“0”，并注明“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及其附近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录入记载为“0”，并注明“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

关的资料；

（三）考试开始后，课桌、座位上仍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资料；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五）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九）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三）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

（四）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

弊现象；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科目成绩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等，一经查实，学校将宣布证书无效并责令收回、没收、注销证书。

第九条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泄露试题内容或者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信

息；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

（九）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十）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十一）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

（十二）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十三）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十四）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

（十五）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十六）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

（十七）为不具备参加普教本科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

（十八）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十九）其他违反考试组织、监考、命题、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涉嫌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

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涉嫌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涉嫌违纪作弊行为主要情节等如实记录在有关考生违规记录表单中，并将涉嫌用于违纪作弊的工具、试卷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及时交相应部门考务人员或交考生所在学院教务人员报相应部门处理。有关考生违规记录表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重要依据，应当由监考员、考场巡视员，以及涉嫌违纪作弊的考生签字确认。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考生违规问题，应及时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并交相应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教育考试违规应根据情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处））、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权限及程序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粤财大〔2017〕53号）等进行处理。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工作人员违规须追究责任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17〕72号）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被问责或处分的工作人员有异议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粤财大〔2018〕33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